

國立臺灣大學 音樂學研究所 碩士班 試務行政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考試				
考生：		學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樂學館 教室
論文題目：				
審查委員：	1	2	3	4
姓名：				
單位：				
職級：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校外委員交通費以大眾運輸系統經濟艙等之實際支出單據核銷，故請委員保留搭乘票根送回所辦報支。
2. 學位考試校外委員交通費以單位所在地為依據，依學校統一標準報支。(請參考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gra/tienn/學位考試表冊/THESISTESTFEE.doc>)
3. 請考生最遲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由所長邀請委員舉行考試。

2016/04/27 修正